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使董事會更好地履行職責，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并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七名董事組成，委員全部是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審計委員會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爲專業會計人士。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

委員會工作；召集人在委員中選舉產生。

第六條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審計公司的前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一）他不再擔任該審計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二）他不再享有該審計公司經濟利益的日期。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并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外聘審計師辭職或解職的相關問題；

（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的性質、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審計委員會可通過以下途徑，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

（1）查核公司與審計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有否提供非審計服務）；

（2）每年向審計師索取資料，瞭解審計師在保持其獨立性方面，以及在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有關規則包括就轉換審計合夥人及職員的現行規定；

(3)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每年至少會見審計師一次，討論與審計師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審計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4) 審計委員會或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公司雇用外聘審計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審計委員會就此應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審計師在審計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5) 應確保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審計師在非審計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計委員會應考慮以下事項：

(i)就審計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公司提供該等非審計服務；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審計師的審計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審計服務而受到威脅；

(iii) 該等非審計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審計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iv)厘定審計職員酬金的標準。

(三) 制訂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方面的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本條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直接負責審計的公司、與其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制權之下的機構，以及可被合理認為屬於其國內、國際業務的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將其認為須採取的行動或須改善的事項報告董事會，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四)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五）協助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協調，確保內部審計人員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并有適當的地位，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制度是否有效；

（六）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包括檢查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并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提交董事會前，審計委員會應審閱該等報告及帳目，并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會計政策及慣例的變更；

（2）重要判斷；

（3）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企業繼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6）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中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

（七）就上述第（六）段而言：

（1）審計委員會須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的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

（2）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帳目中反映或需反映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并需適當考慮由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八）與外聘審計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帳目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

以及外聘審計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九）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并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核；

（十）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討論內容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十一）主動地或按董事會的要求，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十二）如年度報告載有關於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則應于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十三）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十四）檢查外聘審計師就審計情況給予管理層的說明函件，以及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十五）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審計師在其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六）評估公司為讓員工在保密情況下舉報關乎財務報表、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不妥之處而制訂的員工舉報政策或安排。審計委員會應確保已落實適當的安排，以便對員工所舉報的事宜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有關的跟進工作；

（十七）就審計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十八）在遵守法律規定或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向董事會全面彙報其行動、決定及建議；

（十九）公司董事會交辦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在其職責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活動。審計委員會有權從任何員工處獲取其所需要的信息；所有員工必須配合審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資源

第十一條 應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充足的人力物力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在其認為必要時從外部取得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工作組，作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委員會的日常工作聯絡、資料收集、會議組織及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並負責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一）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二）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三）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四）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報告；

(六) 其他相關資料。

工作組組長為公司財務總監，工作組設在公司財務中心。必要時，董事會秘書可以進行相關協調工作。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工作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決議材料或會議紀要呈報董事會討論：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四)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就外聘審計師的甄選、委任、辭職或罷免事宜提出的意見，公司應在上市規則要求納入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並於會議召開前一周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另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外聘審計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

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須經全體委員多數通過方為有效。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電視會議、電話會議、傳真等方式召開。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如召開現場會議，採取舉手錶決方式；如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則採取傳真簽署表決方式。

第十九條 財務總監、內部審計部門主管及外聘審計師一般須列席會議。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列席會議。然而，審計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公司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師舉行會議。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完整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方式和年限參照董事會文件的保存方式和年限。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審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審定稿供其存檔。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

有關信息。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出席公司年度股東大會，若召集人不能出席，則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出席。該人士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并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及對審計委員會的職能和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之解釋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及公司信息披露法定網站上。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深圳，中國 2012 年 3 月 28 日